济体，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雅加达宣言》和《行动计划》；

3. **要求**执行秘书：

(a) 酌情协助各国努力协同《雅加达宣言》和《行动计划》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b) 将妇女问题和性别观念纳入经社会工作方案的主流并促进部门间合作；

(c) 通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机构间委员会及其亚洲及太平洋提高妇女地位小组委员会继续发挥协调作用，确保本区域的机构间合作和协作，并同亚洲及太平洋分区域组织和有关区域机构合作；

(d) 敦促亚洲及太平洋的发展中国家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框架内提供资源、财政和/或技术专业知识；

(e) 对《雅加达宣言》和《行动计划》进行区域审查并采取后续行动，以用作对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投入；

4. **还要求**执行秘书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13次会议
1996年4月24日

52/4. 促进亚洲及太平洋青年人力资源开发[4]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联大1995年12月14日第50/81号决议，联大在该决议中通过了《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又回顾经社会1994年4月13日第50/7号决议，经社会在该决议中通过了《亚太经社会区域人力资源开发雅加达行动计划》1994年修订本，

铭记青年占本区域人口的很大部分，其生产技能和建设性社会参与将决定本区域继续进步的步伐和模式，因此其人力资源开发需要得到优先重视，

感谢日本和荷兰政府以及亚洲基督教联合会对经社会促进青年人力资源开发的活动的财政支助，

欢迎中国政府提议在1996年主办一次区域高级官员会议，审议如何在亚洲及太平洋启动《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1. **吁**各成员和准成员通过将《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纳入其青年政策、计划和方案，促进亚洲及太平洋青年人力资源开发；

2. **促**捐助政府和机构为支持本区域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提供技术和财政资源；

3. **请**有关非政府组织和私营企业与政府和经社会协作，促进亚洲及太平洋青年人力资源开发；

4. **请**执行秘书：

(a) 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于1996年召开一次区域高级官员会议，审议如何通过在亚洲及太平洋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促进青年人力资源开发；

(b) 就亚洲及太平洋青年状况和青年人力资源开发政策、计划和方案编写一份全面的调查报告，作为对区域会议的投入；

(c) 就制订提高青年技能和促进青年参与发展的政策、计划和方案向成员和准成员提供咨询服务；

(d) 为青年工作者举办一系列培训活动，以提高青年的生产性就业技能并促进青年参与社区发展；

(e) 酌情协助成员和准成员（先从印度支那各国开始）设计其青年政策框架并促进这些政策框架的落实，同时要考虑到现有资源情况；

(f) 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经社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

第13次会议
1996年4月24日

[4] 见前文第186段。